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

学生〔2022〕46号

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专项资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21〕310号）及广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现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专项资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士兵。

二、资助标准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即每学期1650元。

退役士兵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参加困难认定，退役士兵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不占用其他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名额。

如未参加困难认定或认定的困难等级对应应获得的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低于每生每年3300元（即每学期1650元）的，直接享受每生每年3300元（即每学期1650元）的国家助学金。

如认定的困难等级对应应获得的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高于每生每年3300元（即每学期1650元）的，除获得3300元（即每学期1650元）的国家助学金外，高出部分资金由学校补足，经费从学校奖助

基金开支。

三、资助程序

每学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1650元)后,学生处根据全国资助管理系统数据,组织学院筛选名单、统计核对后,提出建议资助的标准和人数,审核无误后提交学校财务处进行发放。

四、有关说明

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专项资助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另有要求的,按上级最新通知执行。

学生处

2022年11月22日